附件1

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广东省预赛实施方案

一、参赛要求

参赛作品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聚焦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色，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的创新成果和重大进展，解读社会公众关注的住房城乡建设热点话题，用科学的语言讲好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故事，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参赛作品应选题新颖、构思精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语言生动、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和趣味性。

二、比赛流程

预赛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学）会和高校负责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科技工作者和作品参赛，科技工作者也可以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后自荐参赛，预赛采取视频评审方式对参赛视频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半决赛。

三、评分规则

(一)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总分100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自主命题讲解(100分)。

①内容陈述和表达效果(95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略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②视频制作(5分)。

视频制作精良，观感合适。

（2）用时要求。

视频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或超时10秒(含10秒)不予通过。

（3）录制要求。

视频要求连续录制，不得剪辑，参赛选手须保持脱稿并全程出镜。

(二)评分方式

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

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

四、其他要求

（一）讲解要求

选手须使用PPT辅助讲解（若单纯使用视频须将视频插入PPT播放），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要求佩戴耳麦，持遥控器，全程自行播放PPT，不得由他人协助。

（二）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包括《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参赛选手科普讲解视频作品以及选手自我介绍视频，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画幅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文件不大于500M。

推荐单位将《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科普讲解视频及选手自我介绍视频于6月7日前发送至工作邮箱，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须将所有报名材料汇总后打包发送，对于重复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材料为准。

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职务（职称） |  | | | 文化程度 |  | |
| 讲解主题 |  | | | | | |
| 讲解内容  介绍 | （简单介绍讲解内容，限200字） | | | | | |
| 授权 | 本人同意并授权大赛组委会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  本人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组委会，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工作  单位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经审查， 选手讲解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无科研诚信问题。  同意推荐参赛。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